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办公室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天涯区2022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安排方案的通知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乡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现将《三亚市天涯区2022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安排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办公室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6月22日

三亚市天涯区2022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安排方案

根据三亚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三财农〔2022〕85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三财农〔2022〕91号）下达至我区2022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269万元，为做好衔接资金分配事宜，根据中央及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三亚市天涯区2022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安排方案》，用于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就业项目等方面，具体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规模

市财政局分别于2022年5月26日、2022年6月1日下达我区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09万元、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60万元。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共计26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6万元，分别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45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71万元；省级资金153万元，分别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15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38万元。

二、资金使用原则和方向

坚持依法依规原则，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为依据，资金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少数民族地区生活条件、支持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没有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

三、资金安排

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269万元，具体分配如下：

（一）产业发展项目

**1.天涯区扎南蛋鸡合作养殖产业项目。**计划安排本次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73万元用于天涯区扎南蛋鸡合作养殖产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采用“政府＋企业＋村集体”投资模式于天涯区扎南村绿壳蛋鸡养殖产业基地合作运营养殖绿壳蛋鸡。该合作项目投资年固定分红为投资总额的5%（4.15万元），投资年限5年，合同到期后一次性返还投资成本。衔接资金73万元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中央资金45万元、省级资金28万元，具体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

**2.天涯区2022年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扶持奖励项目。**计划安排本次资金30万元用于天涯区2022年脱贫户及监测户产业扶持奖励项目，建设规模为对脱贫户及监测户2022年度家庭生产经营性纯收入达4000元以上，每户奖励1000元。衔接资金30万元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省级资金，具体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

（二）基础设施项目

**3.三亚市天涯区抱龙村委会扎文小组森林防火巡护道路建设工程。**计划安排本次资金36万元用于三亚市天涯区抱龙村委会扎文小组森林防火巡护道路建设工程，建设道路长度为132米，其中桥梁长度50米，道路长度82米，路面宽度为3.5米。衔接资金36万元均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省级资金，具体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

（三）就业项目

**4.2022年天涯区就业补助资金扶持项目。**计划安排资金130万元用于2022年天涯区就业补助资金扶持项目，建设规模为：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奖补及交通补助（以实际申请务工奖补及外出务工交通补贴人次为准）

1. 连续外出务工6个月以上的相对稳定脱贫户和监测户，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务工奖励；（2）灵活就业累计满3个月（每个月至少20天或月务工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以上的，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的务工奖励；（3）外出务工交通补助。相对稳定脱贫户和监测户跨省外出务工的，给予每人每年8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助；省内外出务工的，给予每人每年2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助。（4）乡村公益性岗位（原就业扶贫公益专岗）补贴（岗位补贴标准为：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补贴每人每月1464元）。

衔接资金130万元分别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省级资金21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中央资金71万元、省级资金38万元，具体由区人社局负责落实。

## 以上项目经费待2022年度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完后，不足部分由区财政局根据区财力情况统筹安排配套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协同推进，切实提高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管理绩效，推动均衡发展。项目分管领导和项目负责人要尽职履责，全过程做好项目的规划、筛选、实施、验收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强化资金项目管理

加大项目谋划力度，做好项目储备论证，严格把控项目论证入库，及时动态调整项目入库，加强衔接资金管理，所安排的项目原则上须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并及时将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严格按照《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琼扶办发〔2018〕184号）要求，全面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同时，要做好项目档案的归档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资料要及时收集，确保项目归档资料能准确地反映项目建设的全过程。

（三）落实绩效管理工作

严禁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无关的项目，没有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资金支出通报制度，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附件：三亚市天涯区2022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安排表